

关于昌乐县 2019 年 县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2019 年 12 月 25 日在县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局长 秦维胜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政府委托，向本次会议报告昌乐县 2019 年县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请予审议。

一、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预算法》规定：“对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经市政府批准，市财政局核定我县 2019 年政府债务限额 4444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245300 万元，专项债务 199100 万元（详见附表 1）；我县新增债务限额 87800 万元，全部为专项债务限额。

二、新增政府债券额度分配方案建议

2019 年，市财政局分配我县新增债券额度 87800 万元，主要用于灾后重建和棚户区改造项目。

安排 13400 万元用于灾后重建。其中，水毁交通设施修建 4043.5 万元，水毁水利设施修建 9356.5 万元。

安排 74400 万元用于棚户区改造。主要用于“金都片区”、“永康片区”、“南关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三、2019 年县级预算调整意见

(一)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按照《预算法》和财政部规定，新增政府债券资金需全额纳入预算管理。根据新增债券分配建议，县级预算调整主要包括：县级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87800 万元，年初已列入预算 21986 万元，本次需调增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581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具体调整意见：

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由 391925 万元调整为 457739 万元，增加 65814 万元。其中，调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65814 万元（详见附件 3）。

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相应由 391925 万元调整为 457739 万元，增加 65814 万元。其中，调减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586 万元，调增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74400 万元，调整后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详见附件 4）。

(二) 2019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根据基金政策调整和市社保中心记账方法调整，2019 年县级三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相应进行调整。

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是收入调减 800 万元。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落实《山东省降低社会保险

费率综合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自 2019 年 5 月份开始将企业养老保险缴费比例单位部分由 18%降至 16%，涉及我县保险费收入调减 800 万元。二是支出调增 13721 万元，主要是市社保中心记账方法调整及保险费收入调减 80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科目增加 13721 万元，总支出需调增 13721 万元。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是保险费收入调减 3200 万元。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落实《山东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自 2019 年 5 月份开始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比例单位部分由 20%调减至 16%，涉及我县保险费收入调减 3200 万元。二是本级财政补贴收入调增 2800 万元。因保险费收入调减 3200 万元，根据今年机关养老保险基金的实际运行情况，需增加 2800 万元财政补贴。综上，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调减 400 万元。

3. 工伤保险基金。一是保险费收入调减 900 万元。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落实《山东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自 2019 年 5 月份开始，阶段性下调工伤保险缴费率，政策执行期一年，相应 2019 年工伤保险费收入需调减 900 万元。二是因保险费收入调减 900 万元，调整后总支出同步调减 900 万元。

附表：1. 2019 年昌乐县新增政府债务限额表
2. 2019 年昌乐县新增政府债券额度表

3. 2019 年昌乐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预算草案表
4. 2019 年昌乐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预算草案表
5. 2019 年昌乐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调整预算
草案表
6. 2019 年昌乐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调整预算
草案表